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50 號 4 樓)
- 二、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三、器材名稱：Intel® Dual Band Wireless-N 7260
- 四、廠牌/型號：Intel / 7260NGW AN
- 五、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2402MHz ~ 2480MHz; 7.72dBm
2412MHz ~ 2462MHz; 21.67dBm
5150MHz ~ 5250MHz; 15.58dBm
5250MHz ~ 5350MHz; 16.16dBm
5470MHz ~ 5725MHz; 16.53dBm
5725MHz ~ 5850MHz; 22.30dBm
- 六、工作頻率：2402MHz ~ 2480MHz、2412MHz ~ 2462MHz、
5150MHz ~ 5250MHz、5250MHz ~ 5350MHz、
5470MHz ~ 5725MHz、5725MHz ~ 5850MHz
- 七、審驗日期：102 年 03 月 27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增列第二次，各次增列日期如備註所述)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天線，廠牌/型號：Universe/N/A。
- 4、本器材使用在5.25~5.35GHz頻帶時，僅限於室內使用。
- 5、本器材5.47~5.725GHz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Ad Hoc之Slave。
- 6、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7、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4年09月17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5GHz Band1頻段及下列事項之變更，並維持同證號，第一次換發日期：104年09月18日：
 - (1)本器材之5150~5250MHz符合FCC CFR Title 47 Part 15 Subpart E的限制值要求。
 - (2)本器材使用5150~5250MHz不限於室內使用。
 - (3)因5.150~5.250GHz頻帶開放和原先5.250 ~ 5.350GHz的最低頻道不再受限制頻帶影響，得以使用5260MHz (原先該頻帶的最低頻道為5280MHz)做為5250~5350MHz 頻帶之最低頻道，並重新進行測試評估，且符合LP0002 4.7章節要求。
 - (4)本器材之5250~5350MHz 及5470~5725MHz已通過DFS(雷達波符合最新FCC雷達波規定)測試要求，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5)本器材使用天線資訊如下：

廠牌	型號	型式	頻率範圍	天線增益
SkyCross	N/A(Main)	半固定式PIFA	5150MHz ~ 5250MHz	3.64dBi
	N/A(Aux)		5250MHz ~ 5350MHz	3.73dBi

- 8、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12月16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1組PIFA天線，第二次換發日期：105年12月23日：
 - (1) ACON / APP6Y-700145 (Main), APP6Y-700146 (Aux)
天線增益：2400~2500MHz: 1.45dBi, 5150~5250MHz: 1.97dBi,
5250~5350MHz: 1.87dBi, 5470~5725MHz: 0.79dBi,
5725~5850MHz: 0.16dBi
(以下空白)